**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

**委托开发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就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委托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委托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10月 16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梦工场北区C栋402

**三、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henmh@qhspom.com，电子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两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申小姐0755-88991815

联系邮箱：shenmh@qhspo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梦工场北区C栋402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本表是关于本项目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梦工场北区C栋402  联 系 人： 申小姐  电 话： 0755-88991815 |
| **2** | **项目名称** | 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委托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
| **4** | **招标范围** | 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开发服务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合同工期** | 60个日历天，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日期准。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截至2023年10月7日）；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政府部门信用评价为“不合格”、“差”，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2）与招标人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的投标人；  （3）过去三年与招标人的合同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的。 |
| **8**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无。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 | **投标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上限（最高控制价）：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最低报价：不限。  如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控制价，则以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方式招标，投标人按照报价汇总表进行投标报价。 |
| **1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招标文件**  **质疑、答疑** |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henmh@qhspom.com，电子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两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
| **15**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与密封**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签章之后扫描成PDF文件）1份。  2.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密封袋）中，封套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要求盖章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的印鉴（或签字）。  封套（密封袋）上写明：  XX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0月 16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2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 10月 16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梦工场北区C栋402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本投标须知第三节评标信息 |
| **23** | **确定中标人** |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提交评标报告并按排名次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公司审批后确定中标人。 |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条款和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或密封袋封口处未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的；投标密封袋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识的；

3.参加开标人员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3.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投标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6.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7条）；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第三节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40**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30**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响应情况** | **40** | 技术响应情况（见第四节内“二、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出现一条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条款优得31-40分，良得21-30分，一般得11-20分，较差得0-10分。 | |
| 2 | **实施方案** | **40** | 投标人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技术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优得31-40分，良得21-30分，一般得11-20分，较差得0-10分。 | |
| 3 | **进度计划** | **10** | 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含开发安排、安装、调试等内容）。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较差得1-4分，未提供得0分。 | |
| 4 | **培训计划** | **10** |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节点安排。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较差得1-4分，未提供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业绩情况** | **30** | 提供近三年内以下三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1、自主研发的智慧城市及相关领域软件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一个及以上得10分）；  2、多源数据（如互联网数据）与城市运营业务平台结合应用的业绩（提供一个及以上得10分）；  3、基于UE模型的数字孪生业务管理平台的业绩（提供一个及以上得10分）。 | |
| 2 | **自主知产** | **30** | 自主研发的与城市运营平台、城市数据分析与应用相关的软件：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与业务范围不相关得0分；  自主研发的智慧城市及相关领域软件：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与业务范围不相关得0分。 | |
|  | 3 | **人员能力** | **40** | 项目需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专业负责人，评分标准如下：  a)项目负责人具备BIM设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得10分，在此基础上，兼具市政工程注册资格证书得5分，兼具软件工程注册资格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b)业务专业负责人具备BIM设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  c)软件专业负责人具备软件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得10分。 |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缺项则该项为0分。

3.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招标项目需求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一、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委托开发项目，主要包括综保区数字孪生场景的搭建，在此基础上与保税区租赁管理、物业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进行信息与数据的融合，形成智慧化的综保区管理平台的建设。

**2.1服务目标**

面向综保区各类管理人员与日常业务人员，综合开展综保区数字孪生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打造基于综保区数字孪生模型的物业、运营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综保区运营管理的有效降本增效，做到综保区仓储管理、租户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的可视、可知、可控的智慧化升级，为深圳前海综保区的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支撑。

**2.2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UE模型搭建和可视化管理平台搭建两部分。

**2.2.1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UE模型搭建**

搭建范围为前海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构筑物、场地及道路系统、自然景观等，建筑面积共93万平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构筑物外部建模、场地与道路系统建模、环境景观与效果实现、信息化数据呈现、内部装修与设施建模、优化与调试、业务数据接入。

1. 构筑物外部UE建模

- 搭建保税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的外部模型,还原建筑外立面与结构

- 包含仓储区域、办公区、道路与公共设施等

2. 场地与道路系统UE建模

- 建立道路、停车场、广场等场地系统

- 包含绿化隔离带、交通标识、路侧照明设施等

3. 环境景观与效果实现

- 实现日照效果

- 包含植被等自然景观要素

4. 基于UE模型的信息化数据呈现

- 在三维模型中嵌入各类业务与管理信息

- 如仓储库信息、道路名称等可视化呈现

5. 内部装修与设施UE建模

- 针对选定仓库进行内部空间建模

- 展示实际使用场景和空间布局

6. 优化与调试

- 对场景细节进行优化,平衡质量与性能

- 调试灯光、材质达到优质视觉效果

7. 业务数据接入

- 模型对数据的接口开发

- 模型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呈现效果联调

**2.2.2可视化管理平台搭建**

可视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九部分内容，分别为系统架构设计，数据模型绑定，交互行为开发，数据动态可视化，图表组件二次开发，图表化设计，仪表盘开发，优化调试，系统上线运行。

1. 系统架构设计

- 根据需求评估不同技术方案,选择最优技术架构

- 按功能模块设计系统架构,明确内部接口

- 规范内外部接口,进行统一治理

2. 数据模型绑定

- 在三维模型中标注可绑定业务数据的模型实体

- 实现代码层的数据和模型实体的双向绑定

3. 交互行为开发

- 开发不同模型元素的点击、悬停等交互行为

- 动态调用并展示关联的业务数据接口

4. 数据动态可视化

- 将实时数据动态绑定到对应模型上,实时变化视觉效果

- 如色彩变化、状态切换等动画表现手段

5. 图表组件二次开发

- 基于ECharts等图表引擎进行二次封装

- 封装风格统一的图表组件库

6. 图表化设计

- 针对各类统计分析结果设计其可视化图表

- 选择恰当的图表类型展示数据分析成果

7. 仪表盘开发

- 构建集成化的数据分析仪表盘

- 支持多图表协同展示、交互联动

8. 优化调试

- 进行性能测试,优化数据加载显示流畅度

- 迭代优化图表交互、动画等用户体验

9. 系统上线运行

- 对用户进行新系统使用培训

- 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情况,跟踪业务指标

- 及时定位和处理各类系统故障

注：以上内容为基础参考，具体功能项及内容以采购方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 ★三、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试运行期：自项目交付之日起1个月，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试运行期限自动顺延。

验收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并无故障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技术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服务交付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3.4服务保障**

3.4.1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或者出现故障问题后立即做出响应，中标人须承诺7\*24小时线上响应服务，2小时排除故障；线上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与故障响应的处理流程和服务组织的机构，以及支持服务体系。

3.4.2若中标人的服务达不到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中标人仍无法达到相关文件要求，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5服务验收：招标人按照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未通过验收或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更换服务单位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数据对接：招标人按照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需提供数据共享的，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需提供相对应的对接服务。

## 第五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 招标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四节“招标项目需求”。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2.1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1.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招标控制价**

6.1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7.1 除本招标文件内容以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电话通知招标人。逾期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向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8.4 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如有必要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不含截标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1. **投标预备会**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邮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10.1.1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应齐全。

11.3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节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1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3 封面、投标函、报价汇总表应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1. **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4.2.1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2.2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3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备选投标方案**

16.1本项目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8.1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18.3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9.1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

19.3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五、资格审查

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以下规定进行：**

20.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0.2评标委员会严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0.3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置条件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0.4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20.5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20.6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0.7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存档，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进入后续评审阶段。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 六、开标

1. **开标**

21.1招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

21.2开标程序

21.2.1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主持。

21.2.2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现场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喧哗、走动，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由招标人及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姓名、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由招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录入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在开标会现场公示。若公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修正后重新公示。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现场公示的内容；

（6）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1.2.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七、评标和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业务需要，选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人员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22.2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3招标人另行确定评标时间。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2.6评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初步评审为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综合评分）。通过第一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方为有效投标人,方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

22.7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是：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上限规定；

（5）报价书是唯一的，没有选择性报价；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无负偏离项目。

22.8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是：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截至2023年10月7日）；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政府部门信用评价为“不合格”、“差”，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2）与招标人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的投标人；

（3）过去三年与招标人的合同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的。

22.9入围：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3.1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3.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3.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3.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3.1.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调整后的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3.1.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24.1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2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5.1.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5.3按照本节第25.1条、第25.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5.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第25.1条、第25.2条、第25.3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27.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27.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27.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三节“评标信息”

1. **中标人的确定**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提交评标报告并推排名次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9.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公司审批后确定中标人。

### 八、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30.1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按照本节第29.2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15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九、其他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1.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31.1.2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31.1.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 **其他**

3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2.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2.3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33.4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3.5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委托开发**

**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智慧综保区管理平台前端开发（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 （一）建设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项目平台开发部分，完成项目要求开发成果并交付客户使用。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一产品功能清单、附件二项目服务清单。

##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三）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 （四）实施周期

乙方应按阶段完成实施工作：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需求调研；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开发及测试，经初步验收后在生产环境上线试运行；

第三阶段：试运行满1个月且运行质量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第四阶段：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期。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定更为细化的项目开发实施计划，保障按工期完成项目的建设内容。所有功能或系统上线后需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实际业务试运行，以保障系统顺利上线。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阶段工作内容和实施计划安排。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调研、交通、差旅、通讯、办公、统计、分析、服务、技术支持、专家评审、会议组织、送审成果装订、各项费用以及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

# 付款方式

## （一）第一笔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完成项目工程量的50%，经甲方确认工作量后向甲方提交第一笔付款申请；根据乙方提供的第一笔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第一笔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一笔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小写￥ 元）。

## （二）第二笔

乙方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完成所有功能开发、部署，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启动上线试运行，向甲方提交第二笔付款申请；未通过初步验收需要整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要求的期限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完成整改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方可提交第二笔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款项。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小写￥ 元）。

## （三）第三笔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开发内容，并试运行满一个月（如试运行期间出现影响平台主要功能使用的故障需要整改的，试运行期限自动顺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文档，经甲方验收评审通过后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验收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笔款合同总价款的37%，即人民币 （小写￥ 元）。

## （四）第四笔

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期限为1年的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满经甲方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尾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笔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小写￥ 元）。

免费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的，甲方不再支付第四笔款。

（五）付款信息

账户：

开户行：

账号：

# 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开发、部署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组织，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文档和其他相关辅助资料，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乙方配合甲方或测评机构完成检测、测评等工作，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要求的期限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完成整改；

3.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产品功能清单（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附件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的文件等。

# 免费服务期服务与培训

## （一）免费服务期服务

1.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了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为1年。服务内容包括在不影响软件整体功能情况下的软件升级、应用软件故障排除及处理、系统运行状况、技术咨询及日常巡检等，系统性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性能优化每季度不少于1次且需提交维护报告；

2.按照甲方的人员要求及工作要求，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线上响应服务。

3.乙方应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线上排除故障；线上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服务保障费用另行约定。售后期满后软件产品设计缺陷、安全缺陷、bug等情况，乙方需全力配合修复。

## （二）培训服务

1.乙方应针对系统特点、人员状况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服务，在项目不同建设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员和用户掌握相关的管理和技术技能，确保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形式、内容、讲师安排等。

2.乙方在免费服务期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免费服务期满后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如需收费，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 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项目成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免费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功能性缺陷。

7.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后，应当对相关成果进行及时进行修改。

9.甲方确有部分不具备正常接受服务条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接受服务时间。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

2.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2.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队伍，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制度、时间和工作安排。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5.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6.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7.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9.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保证本项目系统能够不间断、及时、安全、准确、完整、无错误的运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系统运行过程中，使用该项目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存储数据的隐私性和完整性，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乙方开发的软件不得含有病毒、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乙方对所开发产品应有完善的体系架构和安全架构，因乙方开发设计缺陷和软件漏洞导致的安全事件由乙方配合修复。甲方保留因缺陷和漏洞导致安全事件的索赔权利。

# 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涉及需求变更的部分，双方协商确定工作量；需求变更所需的工作量不超过本项目总工作量的20%时，乙方应按照变更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非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研发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形式的数据、资料、软件等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4.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形式的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甲方客户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 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3.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3.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4.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4.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4.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因软件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逾期违约金，并责令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1‰的逾期违约金。

3.免费服务期内，如乙方存在不及时提供保修服务等违约行为，每次甲方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因数据泄露、丢失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其他

1.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3.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6.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或项目方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免费服务期满之日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双方合同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折扣、佣金、附赠除外。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功能清单

**产品功能清单**

注：本清单为基础参考，具体功能项及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附件二：项目服务清单

**项目服务清单**

注：本清单为基础参考，具体服务项及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附件三：履约评价表

履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评价意见 | 产品培训  (20分) | | 关键功能培训全覆盖、培训次数达到合同要求得20分；每缺漏一项关键功能扣3分，培训次数每少1次扣10分，未组织培训的得0分。 |  |
| 安全管理  (20分) | | 服务期内未出现数据安全事故得20分；每出现一起未造成实际损失的数据安全漏洞扣3分；出现数据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荣誉损失的得0分。 |  |
| 软件故障  (20分) | | 服务期内关键功能未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得20分；每出现一次关键功能1个日历日内无法使用的扣2分；出现关键功能无法使用超过5个日历日的得0分。 |  |
| 咨询响应  (20分) | | 服务期内均在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响应的得20分；每出现一次超出时效2小时内的扣0.5分；每出现一次超出时效2个小时以上的扣1分；每出现一次无响应的扣5分。 |  |
| 其他  (20分) | | 服务期内技术服务人员配合积极热情得20分；每出现一次服务态度差扣0.5分；每出现一次服务态度差并引起甲方客户投诉扣1分。 |  |
| 总得分 | | | |  |
| 甲方单位意见 | |  | | |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80分-100分) 、及格(60 分-79 分)、不及格（60 以下）三个标准。

附件四：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供应商版）

甲方：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全面建设前海“廉洁示范区”，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防控商业领域廉洁风险，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采购供应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互相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得为谋求私利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乙方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的折扣、回扣或其他优惠条件， 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主合同中。

7、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干预和插手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等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3、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6、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7、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8、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9、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2、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索要的合同中未约定的费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付费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其他物品。

8、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视情节轻 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 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4、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影响正常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五、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乙双方发现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甲方行政财务部举报（电话举报：0755-88991815）或向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受理信息：电话举报：0755-36668510；0755-12388。网络举报：<http://www.ljsz.gov.cn/>）。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与合同一并签订，作为该合同的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详细内容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UE模型搭建 | 1. 构筑物外部建模 - 搭建保税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的外部模型,还原建筑外立面与结构 - 包含仓储区域、办公区、道路与公共设施等 | 大写：  小写： |  |
| 2. 场地与道路系统建模 - 建立道路、停车场、广场等场地系统 - 包含绿化隔离带、交通标识、路侧照明设施等 |
| 3. 环境景观与效果实现 - 实现日照效果 - 包含植被等自然景观要素 |
| 4. 信息化数据呈现 - 在三维模型中嵌入各类业务与管理信息 - 如仓储库信息、道路名称等可视化呈现 |
| 5. 内部装修与设施建模 - 针对仓库进行内部空间建模 - 展示实际使用场景和空间布局 |
| 6. 优化与调试 - 对场景细节进行优化,平衡质量与性能 - 调试灯光、材质达到优质视觉效果 |
| 7. 业务数据接入 - 模型对数据的接口开发 - 模型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呈现效果联调 |
| 可视化管理平台搭建 | 1. 系统架构设计 - 根据需求评估不同技术方案,选择最优技术架构 - 按功能模块设计系统架构,明确内部接口 - 规范内外部接口,进行统一治理 | 大写：  小写： |  |
| 2. 数据模型绑定 - 在三维模型中标注可绑定业务数据的模型实体 - 实现代码层的数据和模型实体的双向绑定 |
| 3. 交互行为开发 - 开发不同模型元素的点击、悬停等交互行为 - 动态调用并展示关联的业务数据接口 |
| 4. 数据动态可视化 - 将实时数据动态绑定到对应模型上,实时变化视觉效果 - 如色彩变化、状态切换等动画表现手段 |
| 5. 图表组件二次开发 - 基于ECharts等图表引擎进行二次封装 - 封装风格统一的图表组件库 |
| 6. 图表化设计 - 针对各类统计分析结果设计其可视化图表 - 选择恰当的图表类型展示数据分析成果 |
| 7. 仪表盘开发 - 构建集成化的数据分析仪表盘 - 支持多图表协同展示、交互联动 |
| 8. 优化调试 - 进行性能测试,优化数据加载显示流畅度 - 迭代优化图表交互、动画等用户体验 |
| 9. 系统上线运行 - 对用户进行新系统使用培训 - 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情况,跟踪业务指标 - 及时定位和处理各类系统故障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本项目要求需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工作，保障系统正式运行。

2.本次招标所交付的产品源代码属于招标人所有，项目交工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将源代码交付给招标人，并且每次升级系统后的最新源代码都需交给招标人；中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申请软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声明及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函

六、报价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 | | **说明**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有缺项漏项或内容模糊的 | | | | 存在/不存在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存在/不存在 | |
| 3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存在/不存在 |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存在/不存在 |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存在/不存在 |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存在/不存在 |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存在/不存在 | |
| 9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存在/不存在 | |
| 10 |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存在负偏离项目 | | | | 存在/不存在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三节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声明及承诺函

**声明**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7.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 （公司名称）签署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详细内容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UE模型搭建 | 1. 构筑物外部建模 - 搭建保税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的外部模型,还原建筑外立面与结构 - 包含仓储区域、办公区、道路与公共设施等 | 大写：  小写： |  |
| 2. 场地与道路系统建模 - 建立道路、停车场、广场等场地系统 - 包含绿化隔离带、交通标识、路侧照明设施等 |
| 3. 环境景观与效果实现 - 实现日照效果 - 包含植被等自然景观要素 |
| 4. 信息化数据呈现 - 在三维模型中嵌入各类业务与管理信息 - 如仓储库信息、道路名称等可视化呈现 |
| 5. 内部装修与设施建模 - 针对仓库进行内部空间建模 - 展示实际使用场景和空间布局 |
| 6. 优化与调试 - 对场景细节进行优化,平衡质量与性能 - 调试灯光、材质达到优质视觉效果 |
| 7. 业务数据接入 - 模型对数据的接口开发 - 模型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呈现效果联调 |
| 可视化管理平台搭建 | 1. 系统架构设计 - 根据需求评估不同技术方案,选择最优技术架构 - 按功能模块设计系统架构,明确内部接口 - 规范内外部接口,进行统一治理 | 大写：  小写： |  |
| 2. 数据模型绑定 - 在三维模型中标注可绑定业务数据的模型实体 - 实现代码层的数据和模型实体的双向绑定 |
| 3. 交互行为开发 - 开发不同模型元素的点击、悬停等交互行为 - 动态调用并展示关联的业务数据接口 |
| 4. 数据动态可视化 - 将实时数据动态绑定到对应模型上,实时变化视觉效果 - 如色彩变化、状态切换等动画表现手段 |
| 5. 图表组件二次开发 - 基于ECharts等图表引擎进行二次封装 - 封装风格统一的图表组件库 |
| 6. 图表化设计 - 针对各类统计分析结果设计其可视化图表 - 选择恰当的图表类型展示数据分析成果 |
| 7. 仪表盘开发 - 构建集成化的数据分析仪表盘 - 支持多图表协同展示、交互联动 |
| 8. 优化调试 - 进行性能测试,优化数据加载显示流畅度 - 迭代优化图表交互、动画等用户体验 |
| 9. 系统上线运行 - 对用户进行新系统使用培训 - 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情况,跟踪业务指标 - 及时定位和处理各类系统故障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本项目要求需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工作，保障系统正式运行。

2.本次招标所交付的产品源代码属于招标人所有，项目交工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将源代码交付给招标人，并且每次升级系统后的最新源代码都需交给招标人；中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申请软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永久 |
| 二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三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附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 纳税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 注：本表用于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如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上格式填写信息，并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税务局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有关资质、奖项等证明文件：

（1）XXX

（2）XXX

（3）XXX

（3）其他（供应商格式自定提供）。

**八、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理解

2.技术方案

3.进度计划

4.项目人员安排计划

5.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

6.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8.违约承诺

9.服务网点

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其他的相关材料

**九、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